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建新矿业

股票代码：000688

收购人名称：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 2002-2

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 2002-2

收购方财务顾问：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ji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本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建新矿业
股票代码：	000688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建新矿业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7,294,994	100.00
合计	1,137,299,314	100.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	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 2002-2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 2002-2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17 年 9 月 28 日，国城控股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国城控股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整事项，同意国城控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要约收购义务。

2017 年 9 月 28 日，国城控股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国城控股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整事项，同意国城控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要约收购义务。

2017 年 12 月 28 日，国城控股收到陇南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甘 12 民破字 01-10 号】，裁定批准建新集团的重整计划及修正案，并确定由国城控股作为重整方。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国城控股作为重整方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整，拟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及修正案取得建新集团多数股权，进而间接控制建新矿业 466,139,241 股的股

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99%）。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向除建新集团外的建新矿业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已上市流通股的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建新矿业上市地位为目的。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减持建新矿业股份的计划。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建新矿业除建新集团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人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国城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7	671,155,753	59.01

2018 年 2 月 6 日，收购人与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预先接受要约收购的协议》，赛德万方持有的 301,508,345 股建新矿业股票（占建新矿业总股本的 26.51%）及智尚励合持有的 73,538,620 股建新矿业股票（占建新矿业总股本的 6.47%）将不可撤销地用于接受要约。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9.77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建新矿业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9.7613 元/股。国城控股拟通过法院裁定间接获得建新矿业股票的成本为 7.208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除接受法院裁定外，国城控股均未买入建新矿业股票。

综上所述，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未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亦未

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若建新矿业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 9.77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6,557,191,706.81 元。

收购人将按照《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的规定，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将 1,311,438,341.36 元（即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国城控股自有及自筹资金。国城控股注册资本 50 亿元，实收资本 40.4 亿元。吴城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及其自筹资金，实缴出资 20.725 亿元中 15 亿元为浙商产融提供的借款（吴城与浙商产融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了前述借款事项，银帝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奕龙为吴城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并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部分资金来源于吴城实际控制的企业。赵俊实缴出资 2 亿元，均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浙商产融及拉萨迪德分别实缴 9.675 亿元及 8 亿元，均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

国城控股已作出承诺：“本公司收购建新矿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结构化安排和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与建新矿业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目前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及相关安排，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违法情形。”

除此以外，浙商产融已出具《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向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函》，主要内容为：本公司为支持国城控股的业务发展，有意为国城控股提供资金支持。本公司拟向国城控股提供不高于人民币 25 亿元

的资金支持。浙商产融是浙江省目前最大的投资平台之一，注册资本 1000 亿元，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浙商产融由 45 家机构和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无实际控制人。

银帝集团已作出承诺：若国城控股在实施本次重整及收购中存在资金缺口，在国城控股董事会提出增资扩股请求的情况下，本承诺人愿意为国城控股就本次重整及收购事宜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资金，共同增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增资价格参照国城控股账面净资产商定。银帝集团是宁夏回族自治区大型实业集团，注册资本 9 亿元，实际控制人朱奕龙。

宝信投资已作出承诺：若国城控股在实施本次重整及收购中存在资金缺口，在国城控股董事会提出增资扩股请求的情况下，本承诺人愿意为国城控股就本次重整及收购事宜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资金，共同增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增资价格参照国城控股账面净资产商定。宝信投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古少明为宝信投资大股东及法人代表，其名下拥有数家实业和投资公司，是深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耀莱投资已作出承诺：若国城控股在实施本次重整及收购中存在资金缺口，在国城控股董事会提出增资扩股请求的情况下，本承诺人愿意为国城控股就本次重整及收购事宜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资金，增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元，增资价格参照国城控股账面净资产商定。耀莱投资注册资本 1,050 万元，主要从事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等业务，实际控制人綦建虹，綦建虹名下拥有众多产业，是香港上市公司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综上所述，收购人已就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相应必要安排，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且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支付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收购资金的法律障碍。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且满足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的，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九、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 30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摘要于 2018 年 2 月 6 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1、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在建新矿业拥有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吴城承诺，截至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吴城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建新矿业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国城控股作为重整方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整，拟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及修正案取得建新集团多数股权，进而间接控制建新矿业 466,139,241 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99%）。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向除建新集团外的建新矿业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已上市流通股的要约。

虽然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建新矿业上市地位为目的，但如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建新矿业股权分布不具备《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建新矿业的间接控股股东，可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建新矿业《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建新矿业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建新矿业的上市地位。如建新矿业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股份出售给收购人。

5、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保证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2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3
一、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3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3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3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3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	4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4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	4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情况	5
九、要约收购期限	6
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7
收购人声明	8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 义	12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4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4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14
三、收购人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15
四、收购人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5
五、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吴城的基本情况	16
六、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
七、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17
八、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7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18
一、要约收购的目的	18

二、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18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18
第四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19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19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关联的 关系	19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9
四、收购人所聘请的法律顾问发表的意见	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1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上市公司、建新矿业、被收购公司	指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8
收购人、国城控股	指	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
拉萨迪德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迪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产融	指	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银帝集团	指	银帝集团有限公司
建新集团	指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宝信投资	指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耀莱投资	指	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
赛德万方	指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智尚励合	指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陇南中院	指	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新集团重整、重整、破产重整、本次破产重整	指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由陇南中院受理，管理人为甘肃言中律师事务所，重整方为国城控股
重整计划及修正案	指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建新矿业除建新集团外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行为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流通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华金证券、财务顾问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杰、法律顾问	指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6年9月修订）》中2.4.1条定义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之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简称	指	释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要约收购业务指引》	指	深交所《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国城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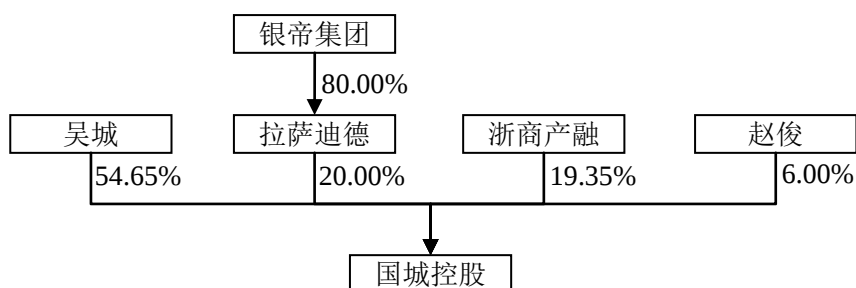
收购人名称	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 2002-2
法定代表人	吴城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 2002-2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A0QRN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吴城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迪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赵俊
通讯方式	18628023030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城控股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吴城	273,250.00	207,250.00	54.6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迪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80,000.00	20.00
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96,750.00	96,750.00	19.35
赵俊	30,000.00	20,000.00	6.00
合计	500,000.00	404,000.00	100.00

国城控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城。

三、收购人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吴城	董事长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赵俊	董事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无
严世臣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朱奕霏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孙博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安效银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四、收购人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国城控股的主营业务

国城控股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

（二）国城控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国城控股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是为了建新集团破产重整及本次要约收购而成立的平台公司，尚未经营实际业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总资产	402,338.23
净资产	401,927.60
资产负债率	0.10%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072.40
净资产收益率	-0.5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吴城的基本情况

吴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金融GFD 金博课程在读。

吴城先生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起止日期	所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单位所属行业	所任职单位职位	所任职单位注册地	吴城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9.09.21-2015.09.01	宁波镇海鑫焱泰不锈钢有限公司	制造业	执行董事	宁波市镇海区	2012年3月8日吴城退出后不存在产权关系
2013.04.10-今	杭州远田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	执行董事	杭州市经济开发区	吴城持股 100%
2014.02.21-今	湖南星宸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长沙市天心区	吴城持股 34%
2014.03.26-今	庆元县濠洲花园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执行董事	浙江庆元县	吴城持股 34%
2016.03.01-今	银帝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高级顾问、首席战略官	银川市兴庆区	无
2017.03.06-今	北京博亚普文化传媒有限公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监事	北京市朝阳区	吴城持股 43.75%
2017.07.13-今	浙江宝闰通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监事	杭州市下城区	吴城持股 99%
2017.09.26-今	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及贸易	董事长	浙江省丽水市	吴城持股 54.65%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持有国城控股 54.65%的股权外，吴城先生持有的其他企业股权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实际控制	吴城持股比例 (%)
杭州远田物流有限公司	500	是	100%
庆元县濠洲花园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是	34%
浙江宝闰通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是	99%
湖南星宸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	是	34%
北京博亚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0	是	43.75%
杭州威赛贸易有限公司	2,000	是	100% ¹

注：1、吴贻飞所持杭州威赛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系代吴城持有，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通过签订《股权持股协议》确认。

六、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国城控股拟通过本次破产重整间接控制建新矿业 466,139,241 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99%）以外，国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七、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城控股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城控股实际控制人吴城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八、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国城控股拟通过本次破产重整间接控制建新矿业 466,139,241 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99%）以外，国城控股与实际控制人吴城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要约收购的目的

国城控股作为重整方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整，拟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及修正案取得建新集团多数股权，进而间接控制建新矿业 466,139,241 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99%）。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向除建新集团外的建新矿业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已上市流通股的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建新矿业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减持建新矿业股份的计划。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17 年 9 月 28 日，国城控股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国城控股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整事项，同意国城控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要约收购义务。

2017 年 9 月 28 日，国城控股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国城控股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整事项，同意国城控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要约收购义务。

2017 年 12 月 28 日，国城控股收到陇南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甘 12 民破字 01-10 号】，裁定批准建新集团的重整计划及修正案，并确定由国城控股作为重整方。

第四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聘请的专业机构如下：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电话：021-20655588

传真：021-20655566

联系人：程默、房思琦、蔡文彬、傅哲宇、陆玉龙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19 层

电话：010-85675988

传真：010-85675999

联系人：张迪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关联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华金证券已经同意本报告书摘要援引其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

在其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收购建新矿业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要约收购已履行目前阶段所能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建新矿业本次要约收购所设定的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要约收购价格具备合理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相应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

四、收购人所聘请的法律顾问发表的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安杰已经同意本报告书摘要援引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在其法律意见书中，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本次要约收购已履行目前阶段所能履行的必要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五）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六）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吴城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